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中华坊 19 幢 4 号房屋(联排别墅)、渝中区五四路 28 号 13-11 号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4 月 16 日 10:0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籁城·中华坊 19 幢 4 号房屋(联排别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279.81 平方米,房地证号:北新高 11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4578 号,住宅、出让地,现空置,拍卖保留价:434.71 万元,竞买保证金:22 万元。

2、重庆市渝中区五四路 28 号 13-11 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33.93 平方米,产权证号:产权证 101 字第 122896 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27 万元,竞买保证金:1.4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4 月 1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4 月 1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 2 现有租赁,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若承租人有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承租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

让金或收益金)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南岸区六小区海峡路变维新村(海韵大厦)负一层车库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4 月 14 日 14: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南岸区六小区海峡路变维新村(海韵大厦)负一层车库,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189.5 平方米,有总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渝国用 1999 字第 139 号,综合、出让地。拍卖保留价:237.5 万元,竞买保证金:23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4 月 1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4 月 1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现设有抵押。标的物部分有人

临时使用。

2、标的物未办理房地产权证,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

3、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4、标的物过户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荣昌县人民路 58 号商业用房招租

标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县人民路 58 号,建筑面积约 28.12 平方米,通水、电,现有占用,由出租方负责交付,租赁期限 3 年,租金按年支付。拟按现状以一年租金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招租。

一、挂牌公告期

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承租人。

二、招租须知

1、意向承租人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承租。

2、意向承租人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段)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西分所荣昌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相应保证金到联交所渝西分所荣昌支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承租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

条件的意向承租人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意向承租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承租人确定为承租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在完清联交所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承租人。为保护出租方和真实意向承租人的合法利益,出租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承租人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出租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人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的补偿金:

(1)意向承租人提出承租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人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人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租金的。

3、标的招租所涉及的联交所费用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承担相应部分(若协议成交,收取承租方交易服务费 500 元/处;若形成竞价,除收取承租方交易服务费 500 元/处服务费外,另向出租方收取挂牌价增值部分的 5%竞

价服务费);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在结清联交所服务费用后予以全额退还。

4、意向承租人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租金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并办理门面租用手续。在支付租金的同时,须一次性缴纳房屋使用押金 5000 元/处至出租方指定账户(租赁期限届满,由出租方退还,租赁期外不计算利息)。

三、其他

1、本标的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应按国家规定合法经营,经营期处所涉及的水电气费等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在合同期内不得转租,租赁期满后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2、租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上级部门要求、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原因,出租方可终止合同,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租赁到期后,承租方不得要求出租方补偿其装修或设备款,并不得以此为借口对门面的结构和装修进行损毁;否则,房屋使用押金不予退还。

4、出租人负责标的物移交,标的的相关税费承担、权益义务由租赁双方自行约定,与联交所无关。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河滨东路东段(鸿景花园)土地使用权转让

该标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办事处河滨东路东段(原麻纺厂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6954.4 平方米,因政府规划建设河滨东路(育才路延伸段)与黑山大桥连通,占用的土地面积约 1707 平方米,另扣除与毗邻黔江区联通公司土地重叠部分面积约 1286 平方米,本宗土地面积约 13961.4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商业和住宅,有房地证;原麻纺厂存在一定的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成交后,由受让方妥善解决其遗留问题;土地规划建设相关事宜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到相关部门协调办理,转让方协助。本宗土地转让按现状交易,以不低于 6500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1300 万元到联交所渝东南分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

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

(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足额支付交易价款以及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证载面积和实际购买及使用面积不一致等情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土地状况、片区规划方案、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过户办理、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并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5、联交所费用按约定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受让方应承担总成交额的 2%)。

6、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让方应承担的部分、土地出让金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7、土地实际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披露的面积有出入,成交价及交易服务费不作调整。

重庆市永川凤凰湖工业园内 J-04-1-3 等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经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批准,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决定公开出让以下 3 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永川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区招投标交易中心”)受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委托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设计主要指标(见下表)

二、有意竞买者可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按出让文件的有关要求将

相关报名资料投入永川区招投标交易中心 10 号报名箱内。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17 时(以到达指定银行账上时间为准),报名同时截止(竞买人需符合招拍挂文件规定的竞买资格要求)。

三、2014 年 4 月 1 日 10 时开箱并确定出让方式。经审查,对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区招投标交易中心将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颁发《竞买资格确认书》。取得竞买资格达到二家以上(含二家)时,按拍卖方式出

让,拍卖时间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 15 时,不足二家时,按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于 2014 年 4 月 1 日 16 时 30 分截止。拍卖(挂牌)地点均在区招投标交易中心。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挂牌)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依法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请在永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yczyjy.cn>)下载。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地块用途	容积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建筑密度(%)	绿地比例(%)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宗)
1	YC2014-PH-J-04-1-3	永川凤凰湖工业园内	19724	一类工业	0.8 ≤ FAR ≤ 1.2	≥ 333.3	≥ 45	≤ 15	50	237.2	47	10 万元的整数倍
2	YC2014-PH-B-3-1	永川凤凰湖工业园内	15989	一类工业	≥ 1	≥ 333.3	≥ 45	≤ 15	50	193	39	10 万元的整数倍
3	YC2014-PH-D-06-3-2	永川凤凰湖工业园内	18801	一类工业	0.8 ≤ FAR ≤ 1.2	≥ 333.3	≥ 45	≤ 15	50	226.1	45	10 万元的整数倍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杨路 67 号附 5 号商业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3 月 31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杨路 67 号附 5 号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63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10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9574 号,商业、出让地。拍卖保留价 116.024 万元,竞买保证金 11.6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3 月 27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3 月 28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有租赁,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

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由于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与承租人按照法律规定协商租赁事宜。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